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8 日)

0001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5.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為免生疑問——

- (a) 附表 1 第 4 條對《誹謗條例》(第 21 章)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任何在該條開始實施日期之前已展開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 (b) 附表 1 第 9、10、12、13 或 118 條對《退休金規例》(第 89 章，附屬法例 A)、《退休金利益規例》(第 99 章，附屬法例 A) 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規例》(第 401 章，附屬法例 A) 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任何人 在該條文開始實施日期之前所累算或正累算的任何權利；及
- (c) 附表 1 第 90(b) 條作出的廢除《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第 29(d) 條，並不影響任何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或作出並在該第 90(b) 條開始實施日期之前按照該第 29(d) 條規則核簽的任何文件或聲明的有效性。

附表1

↑[第3及5條]

## 法律適應化修改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3.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人”、“人士”、“個人”、“人物”、“人選”(person)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即使這些詞語出現於訂出罪行或與罪行有關的條文內，或出現於追收罰款或追收補償的條文內，本定義亦適用；(由1995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九龍”(Kowloon)指附表4指明的範圍；

“土地審裁處”(Lands Tribunal)指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第3條設立的土地審裁處；(由1974年第62號第16條增補)

“《聯合聲明》”(Joint Declaration)指1984年12月19日在北京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釐”、“百分之”(per cent)，用於利率方面時(不論在何種情形下須付的利率)，除非明文訂定以其他期間計，否則指年率；

“醫生”(medical practitioner)、“註冊醫生”(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及表示某人根據任何條例獲承認為香港醫生或為香港醫務人員的任何文字，指正式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或被當作已根據該條例註冊為醫生的人；

“簡易程序定罪”(summary conviction)指裁判官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作出的簡易程序定罪；

“臨時立法會”(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簽名”、“簽署”(sign)，對不能書寫的人來說，包括加蓋或印上印章、標記、拇指紋或圖章；

“議事程序表”(order paper)就立法會而言，包括議程；(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警務人員”(police officer)和提述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察隊或香港警隊的人員職級的詞語或詞句，均具有《警隊條例》(第232章)給予同一詞語或詞句的涵義；(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權”、“權力”(power)包括任何特權、權限和酌情決定權。(由1993年第89號第3條修訂；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聯合聲明》”(Joint Declaration)指1984年12月19日在北京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釐”、“百分之”(per cent)，用於利率方面時(不論在何種情形下須付的利率)，除非明文訂定以其他期間計，否則指年率；

“醫生”(medical practitioner)、“註冊醫生”(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及表示某人根據任何條例獲承認為香港醫生或為香港醫務人員的任何文字，指正式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註冊或被當作已根據該條例註冊為醫生的人；

“簡易程序定罪”(summary conviction)指裁判官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作出的簡易程序定罪；

“臨時立法會”(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簽名”、“簽署”(sign)，對不能書寫的人來說，包括加蓋或印上印章、標記、拇指紋或圖章；

“議事程序表”(order paper)就立法會而言，包括議程；(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警務人員”(police officer)和提述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察隊或香港警隊的人員職級的詞語或詞句，均具有《警隊條例》(第232章)給予同一詞語或詞句的涵義；(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增補)

“權”、“權力”(power)包括任何特權、權限和酌情決定權。(由1993年第89號第3條修訂；由1998年第26號第4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軍方醫院”(military hospital)指香港駐軍的醫院；

“香港駐軍”(Hong Kong Garrison)指在1997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2號)(1997年第386號法律公告)附表2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二條中指定的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香港駐軍人員”(member of the Hong Kong Garrison)指當其時在香港駐軍中服務的香港駐軍人員，但不包括香港駐軍在本地僱用的工作人員、代理人或受僱人；

“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Commander of the Hong Kong Garrison)指當其時統率香港駐軍的軍官；

↑[第3條]

## 10D. 豁免強制領港

- (1) 以下船舶須獲豁免強制領港——  
 (a) 屬於女皇陛下的船舶；  
 (b) 當其時由政府使用的船舶；  
 (c)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所指的本地船隻，但以下船隻除外——  
     (i) 定期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他處的船隻；  
     (ii) 該條例第2條中“本地船隻”的定義(e)段所提述的任何船隻。  
         (由1999年第43號第91條代替)
- (2) 在有書面申請向監督提出時，以下船舶，不論以個別身分或以某類別的身份，均可獲監督豁免強制領港——  
 (a) 用於渡輪服務，以運送乘客(不論是否亦運送貨品)往來香港、澳門及在內河航限範圍內的中國其他港口之間的船隻及動力承托的航行器；及  
     (由1999年第64號第3條修訂)  
 (b) 從事救助或敷設電纜的船舶。
- (3) 監督如信納有以下事情，則可豁免任何船舶接受強制領港——  
 (a) 並無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可供使用，以為該船舶領港；或  
 (b)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遵從強制領港規定是無必要的。
- (4) 儘管第(1)、(2)及(3)款已有規定，本條所指的豁免船舶(第(2)(a)款所提述或《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所適用者除外)，如屬附表1第5項指明的船舶，則仍須受強制領港規限。  
 (由1987年第42號第6條修訂；由1999年第43號第91條修訂)

0003

## 10D. 豁免強制領港

- (1) 以下船舶須獲豁免強制領港——  
 (a) 屬於女皇陛下的船舶；  
 (b) 當其時由政府使用的船舶；  
 (c)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所指的本地船隻，但以下船隻除外——  
     (i) 定期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他處的船隻；  
     (ii) 該條例第2條中“本地船隻”的定義(e)段所提述的任何船隻。  
         (由1999年第43號第91條代替)
- (2) 在有書面申請向監督提出時，以下船舶，不論以個別身分或以某類別的身份，均可獲監督豁免強制領港——  
 (a) 用於渡輪服務，以運送乘客(不論是否亦運送貨品)往來香港、澳門及在內河航限範圍內的中國其他港口之間的船隻及動力承托的航行器；及  
     (由1999年第64號第3條修訂)  
 (b) 從事救助或敷設電纜的船舶。
- (3) 監督如信納有以下事情，則可豁免任何船舶接受強制領港——  
 (a) 並無持有執照的領港員可供使用，以為該船舶領港；或  
 (b)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遵從強制領港規定是無必要的。
- (4) 儘管第(1)、(2)及(3)款已有規定，本條所指的豁免船舶(第(2)(a)款所提述或《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所適用者除外)，如屬附表1第5項指明的船舶，則仍須受強制領港規限。  
 (由1987年第42號第6條修訂；由1999年第43號第91條修訂)

↑ 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船舶，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 ↓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11年12月8日)

↓ 或中央人民政府

13. 火器

除在當值中的英軍成員、警務人員或緝私人員外，任何人不得攜帶火器進入公司的任何碼頭或乘搭公司的任何船隻。

13. 火器

除在當值中的英軍成員、警務人員或緝私人員外，任何人不得攜帶火器進入公司的任何碼頭或乘搭公司的任何船隻。

↑  
正在執行職務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人

↓在當值中

17B. 釋義

-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在本部內——  
“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 就任何人而言，指——  
(a) 他的有效身分證； (由 1987 年第 31 號第 14 條修訂)  
(b)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人已申請——  
(i)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予以登記；或  
(ii)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第 13 或 14 條發給新身分證；  
(c) 他所持有的有效旅行證件；  
(d) (由 1983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廢除)  
(e) 因服役於正規海、陸或空英軍而獲正式發給的身分證明文件；或  
(f) 獲發給的越南難民證。 (由 1981 年第 35 號第 4 條修訂)  
(2) 立法局可藉決議將第 (1) 款修訂，修訂辦法為對可用作本部所訂的身分證明文件的名單作出增刪。 (由 1981 年第 35 號第 4 條增補)

17B. 釋義

-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在本部內——  
“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 就任何人而言，指——  
(a) 他的有效身分證； (由 1987 年第 31 號第 14 條修訂)  
(b)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人已申請——  
(i)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予以登記；或  
(ii)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第 13 或 14 條發給新身分證；  
(c) 他所持有的有效旅行證件；  
(d) (由 1983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廢除)  
(e) 因服役於正規海、陸或空英軍而獲正式發給的身分證明文件；或  
(f) 獲發給的越南難民證。 (由 1981 年第 35 號第 4 條修訂)  
(2) 立法局可藉決議將第 (1) 款修訂，修訂辦法為對可用作本部所訂的身分證明文件的名單作出增刪。 (由 1981 年第 35 號第 4 條增補)

↑為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的目的 ↓ |

↓因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

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人事登記規例》

25. 豁免

以下的人只要保持其下述的地位及資格，即無須根據本條例及本規例登記或申請發給或申請換領身分證——（1983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

- (a) (由 1999 年第 71 號第 3 條廢除)  
(b) 以下的人——

- (i) 在英國海軍、陸軍、空軍正規部隊服役（定居本地者除外），而持有通常發給他們的官方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的人，以及他們的妻子及不足 18 歲的子女；或  
(ii) 由聯合王國政府僱用的人（定居本地者除外），以及他們的妻子及不足 18 歲的子女；（1961 年 A55 號政府公告；1973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 (c) (由 1983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廢除)

- (d) 任何人如——

- (i) 屬在香港過境的真正旅客；  
(ii) 使登記主任信納，或登記主任信納他不準備在香港逗留超過 180 天或登記主任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限；或（1987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iii) 已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在香港逗留一段不超過 180 天的期間，（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並管有蓋上由主管當局發給的適當簽證的有效旅行證件，或管有顯示他通常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正式身分證明文件；（1979 年第 204 號法律公告）

- (e) 使登記主任信納，如遵照本條例及本規例會損害其健康或他人健康的老年人、失明人或體弱的人；（1973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1987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 (f) 領事、領事館職員、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及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的不足 11 歲的子女；（2003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g) 不足 11 歲的兒童：（1973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但任何上述的人，如有意登記、申請發給或申請換領身分證，並得處長同意，或乃擁有香港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身分證明書申請人，或持有在香港以外地方申請而獲發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 11 歲或以上的人，則可登記、申請發給或申請換領身分證，並可根據本條例及本規例獲發身分證。（1971 年第 55 號附表；1983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1987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1989 年第 382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127 號第 17 條；1998 年第 28 號第 2 條）

0006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25. 豁免

以下的人只要保持其下述的地位及資格，即無須根據本條例及本規例登記或申請發給或申請換領身分證——（1983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

- (a) (由 1999 年第 71 號第 3 條廢除)  
(b) 以下的人——

- (i) 在英國海軍、陸軍、空軍正規部隊服役（定居本地者除外），而持有通常發給他們的官方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的人，以及他們的妻子及不足 18 歲的子女；或  
(ii) 由聯合王國政府僱用的人（定居本地者除外），以及他們的妻子及不足 18 歲的子女；（1961 年 A55 號政府公告；1973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 (c) (由 1983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廢除)

- (d) 任何人如——

- (i) 屬在香港過境的真正旅客；  
(ii) 使登記主任信納，或登記主任信納他不準備在香港逗留超過 180 天或登記主任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限；或（1987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iii) 已獲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在香港逗留一段不超過 180 天的期間，（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並管有蓋上由主管當局發給的適當簽證的有效旅行證件，或管有顯示他通常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正式身分證明文件；（1979 年第 204 號法律公告）

- (e) 使登記主任信納，如遵照本條例及本規例會損害其健康或他人健康的老年人、失明人或體弱的人；（1973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1987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

- (f) 領事、領事館職員、歐共體辦事處主任及歐共體辦事處人員的不足 11 歲的子女；（2003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g) 不足 11 歲的兒童：（1973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但任何上述的人，如有意登記、申請發給或申請換領身分證，並得處長同意，或乃擁有香港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身分證明書申請人，或持有在香港以外地方申請而獲發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 11 歲或以上的人，則可登記、申請發給或申請換領身分證，並可根據本條例及本規例獲發身分證。（1971 年第 55 號附表；1983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1987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1989 年第 382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127 號第 17 條；1998 年第 28 號第 2 條）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8 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 ↓

↓服役

29. 禁止在若干地方吸煙

- (1) 任何人均不得在以下地方吸煙——  
(a) 任何附屬於駐香港海軍軍部而又並非作為住宅用途的倉庫、工場或建築物；或（由 1989 年第 33 號第 5 條修訂）  
(b) 任何海軍或陸軍的軍械庫、軍械大樓或工場，以及屬於該處所範圍的地方。  
(2) 任何人均不得在停泊於海軍船塢或海軍船廠內，或停泊於任何海軍軍部處所旁邊的船隻上吸煙：  
但——  
(a) 本條不適用於英國海軍人員；及  
(b) 駐香港高級海軍軍官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任何人遵守本款的條文。  
(3) 任何人違反本條的任何條文，可處罰款 \$500。（由 1950 年第 22 號附表修訂）

（將 1900 年第 31 號第 2、3 及 4 條編入）

29. 禁止在若干地方吸煙

- (1) 任何人均不得在以下地方吸煙——  
(a) 任何附屬於駐香港海軍軍部而又並非作為住宅用途的倉庫、工場或建築物；或（由 1989 年第 33 號第 5 條修訂）  
(b) 任何海軍或陸軍的軍械庫、軍械大樓或工場，以及屬於該處所範圍的地方。  
(2) 任何人均不得在停泊於海軍船塢或海軍船廠內，或停泊於任何海軍軍部處所旁邊的船隻上吸煙：  
但——  
(a) 本條不適用於英國海軍人員；及  
(b) 駐香港高級海軍軍官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任何人遵守本款的條文。  
(3) 任何人違反本條的任何條文，可處罰款 \$500。（由 1950 年第 22 號附表修訂）

（將 1900 年第 31 號第 2、3 及 4 條編入）

↑中國人民解放

↓香港駐軍高級海軍指揮

29. 禁止在若干地方吸煙

- (1) 任何人均不得在以下地方吸煙——  
(a) 任何附屬於駐香港海軍軍部而又並非作為住宅用途的倉庫、工場或建築物；或（由 1989 年第 33 號第 5 條修訂）  
(b) 任何海軍或陸軍的軍械庫、軍械大樓或工場，以及屬於該處所範圍的地方。  
(2) 任何人均不得在停泊於海軍船塢或海軍船廠內，或停泊於任何海軍軍部處所旁邊的船隻上吸煙：  
但——  
(a) 本條不適用於英國海軍人員；及  
(b) 駐香港高級海軍軍官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豁免任何人遵守本款的條文。  
(3) 任何人違反本條的任何條文，可處罰款 \$500。（由 1950 年第 22 號附表修訂）

（將 1900 年第 31 號第 2、3 及 4 條編入）

↑中國人民解放軍

↓香港駐軍高級海軍指揮

第 230 章，附屬法例 A  
《公共巴士服務規例》

0008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8 日)

13. 將乘客移離的權力等

- (1) 任何穿著制服並正當值的專營公司僱員，可將其有合理因由相信已違反本規例的任何人移離巴士。  
(2) 任何穿著制服並正當值的專營公司僱員，可要求其有合理因由相信已違反本規例的任何乘客提供其姓名地址，以及出示身分證明。 (1989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  
(3) 任何穿著制服並正當值的專營公司僱員，可無需手令而逮捕任何其有合理因由相信已違反本規例的人，並可扣留該人直至能將該人交予警務人員為止。  
(4) 任何警務人員在接收根據第(3)款交予他的人後，須將該人羈押而無需手令，而自此起《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1 及 52 條即須適用。 (1989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  
(5) 在本規例中，“身分證明”(proof of identity)，就任何乘客而言，指—  
(a) 他的有效身分證；  
(b)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人已申請—  
(i)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登記；或  
(ii)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第 13 或 14 條發出新身分證；  
(c) 他所持有的有效旅行證件；  
(d) 因服役於女皇陛下的正規海軍、陸軍或空軍而正式發給他的身分證明文件；或  
(e) 發給他的越南難民證。 (1989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

13. 將乘客移離的權力等

- (1) 任何穿著制服並正當值的專營公司僱員，可將其有合理因由相信已違反本規例的任何人移離巴士。  
(2) 任何穿著制服並正當值的專營公司僱員，可要求其有合理因由相信已違反本規例的任何乘客提供其姓名地址，以及出示身分證明。 (1989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  
(3) 任何穿著制服並正當值的專營公司僱員，可無需手令而逮捕任何其有合理因由相信已違反本規例的人，並可扣留該人直至能將該人交予警務人員為止。  
(4) 任何警務人員在接收根據第(3)款交予他的人後，須將該人羈押而無需手令，而自此起《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1 及 52 條即須適用。 (1989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  
(5) 在本規例中，“身分證明”(proof of identity)，就任何乘客而言，指—  
(a) 他的有效身分證；  
(b)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表明該人已申請—  
(i)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登記；或  
(ii)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第 13 或 14 條發出新身分證；  
(c) 他所持有的有效旅行證件；  
(d) 因服役於女皇陛下的正規海軍、陸軍或空軍而正式發給他的身分證明文件；或  
(e) 發給他的越南難民證。 (1989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

↑ 為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的目的 |

↓ 因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

## 31. 宵禁令

(1) 行政長官如信納為了公共秩序而有需要，可藉命令(以下提述為宵禁令)指示每位人士，或指示宵禁令所指明的任何類別人士中的每位人士，除非根據並按照警務處處長根據第(2)款所發出的許可證，否則須在宵禁令所指明的地區及時間留在戶內。 (由 1997 年第 119 號第 14 條修訂)

- (2) (a) 為施行第(1)款，警務處處長可向任何人發出許可證。
- (b) 根據本款發出的許可證，須受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而警務處處長可隨時撤銷該許可證。
- (c) 警務處處長在根據(b)段撤銷許可證時，須以面交送達或掛號郵遞的方式，將撤銷許可證的通知書送達許可證持有人，而許可證持有人在接獲通知書後，須隨即將其許可證交回。 (由 1970 年第 31 號第 20 條增補)

(2A) 警務處處長可將權力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或轉授予當其時正擔任他所指定職位的人，以行使第(2)款所授予的權力；而第(1)款中提述警務處處長發出的許可證之處，亦須據此解釋。 (由 1980 年第 67 號第 5 條增補)

## (3) 宵禁令須——

- (a) 在令內所指明的時間生效，如無指明生效時間，則在緊接行政長官作出該令時生效；
- (b) 於作出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公布；及
- (c) 在令內所指明的一段期間持續有效，或持續有效直至行政長官按照第(4)款的規定提早撤銷宵禁令時為止。

(4) 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更改或撤銷宵禁令，而該命令的生效和公布方式，須與第(3)款所規定宵禁令的生效和公布方式相同。

## (5) 任何人違反——

- (a) 宵禁令的任何規定；或
- (b) 規限根據第(2)款發出的許可證的任何條件，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及監禁 2 年。

(6)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下列人員在當值期間或在往返值班途中，無須受宵禁令規限，亦無責任遵從宵禁令的任何規定——

- (a) 警務人員；
- (b) 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但須以輔警隊或該隊員所屬的部分輔警隊或該隊員根據《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 233 章)第 16(1)或(2)條被動員時為限； (由 1969 年第 29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76 號第 3 條修訂)
- (c) 消防處人員；
- (d) 懲教署人員； (由 1982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31. 宵禁令

(1) 行政長官如信納為了公共秩序而有需要，可藉命令(以下提述為宵禁令)指示每位人士，或指示宵禁令所指明的任何類別人士中的每位人士，除非根據並按照警務處處長根據第(2)款所發出的許可證，否則須在宵禁令所指明的地區及時間留在戶內。 (由 1997 年第 119 號第 14 條修訂)

- (2) (a) 為施行第(1)款，警務處處長可向任何人發出許可證。
- (b) 根據本款發出的許可證，須受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而警務處處長可隨時撤銷該許可證。
- (c) 警務處處長在根據(b)段撤銷許可證時，須以面交送達或掛號郵遞的方式，將撤銷許可證的通知書送達許可證持有人，而許可證持有人在接獲通知書後，須隨即將其許可證交回。 (由 1970 年第 31 號第 20 條增補)

(2A) 警務處處長可將權力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或轉授予當其時正擔任他所指定職位的人，以行使第(2)款所授予的權力；而第(1)款中提述警務處處長發出的許可證之處，亦須據此解釋。 (由 1980 年第 67 號第 5 條增補)

## (3) 宵禁令須——

- (a) 在令內所指明的時間生效，如無指明生效時間，則在緊接行政長官作出該令時生效；
- (b) 於作出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公布；及
- (c) 在令內所指明的一段期間持續有效，或持續有效直至行政長官按照第(4)款的規定提早撤銷宵禁令時為止。

(4) 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更改或撤銷宵禁令，而該命令的生效和公布方式，須與第(3)款所規定宵禁令的生效和公布方式相同。

## (5) 任何人違反——

- (a) 宵禁令的任何規定；或
- (b) 規限根據第(2)款發出的許可證的任何條件，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及監禁 2 年。

(6)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下列人員在當值期間或在往返值班途中，無須受宵禁令規限，亦無責任遵從宵禁令的任何規定——

- (a) 警務人員；
- (b) 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但須以輔警隊或該隊員所屬的部分輔警隊或該隊員根據《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 233 章)第 16(1)或(2)條被動員時為限； (由 1969 年第 29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9 年第 76 號第 3 條修訂)
- (c) 消防處人員；
- (d) 懲教署人員； (由 1982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e) 香港海關人員；（由 1977 年第 46 號第 18 條修訂）
  - (f) 英軍人員；
  - (g) (由 1997 年第 20 號第 25 條廢除)
  - (h) 政府飛行服務隊人員；（由 1992 年第 54 號第 19 條代替）
  - (i) 持有由保安局局長簽署的有效手令的人，而該手令須證明該人是在執行基要職責者；（由 1972 年第 24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77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j) 持有警務處處長為施行本段而發出的許可證的任何政府受僱人（公職人員除外）；
  - (k) 持有根據《基要服務團（身分證）規例》（第 197 章，附屬法例）發出的身份證的基要服務團團員；（由 1972 年第 24 號第 4 條增補）
  - (l) 入境事務處成員；（由 1972 年第 24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57 號第 34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m) 持有有效軍部通行證的國防部僱員；（由 1972 年第 24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57 號第 34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58 號第 34 條修訂）
  - (n) 管有由醫療輔助總監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根據《醫療輔助隊條例》（第 517 章）設立的醫療輔助隊的隊員；及（由 1997 年第 57 號第 34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58 號第 34 條修訂）
  - (o) 管有由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根據《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 518 章）設立的民眾安全服務隊的隊員。（由 1997 年第 58 號第 34 條增補）
- (7) 每當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任何宵禁令可訂定，就該宵禁令而言，第(6)款不適用於該款所指明的人士中，屬於該宵禁令所訂明的某些人。

（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 (e) 香港海關人員；（由 1977 年第 46 號第 18 條修訂）
- (f) 英軍人員；
- (g) (由 1997 年第 20 號第 25 條廢除)
- (h) 政府飛行服務隊人員；（由 1992 年第 54 號第 19 條代替）
- (i) 持有由保安局局長簽署的有效手令的人，而該手令須證明該人是在執行基要職責者；（由 1972 年第 24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77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j) 持有警務處處長為施行本段而發出的許可證的任何政府受僱人（公職人員除外）；
- (k) 持有根據《基要服務團（身分證）規例》（第 197 章，附屬法例）發出的身份證的基要服務團團員；（由 1972 年第 24 號第 4 條增補）
- (l) 入境事務處成員；（由 1972 年第 24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57 號第 34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m) 持有有效軍部通行證的國防部僱員；（由 1972 年第 24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57 號第 34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58 號第 34 條修訂）
- (n) 管有由醫療輔助總監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根據《醫療輔助隊條例》（第 517 章）設立的醫療輔助隊的隊員；及（由 1997 年第 57 號第 34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58 號第 34 條修訂）
- (o) 管有由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根據《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 518 章）設立的民眾安全服務隊的隊員。（由 1997 年第 58 號第 34 條增補）

(7) 每當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任何宵禁令可訂定，就該宵禁令而言，第(6)款不適用於該款所指明的人士中，屬於該宵禁令所訂明的某些人。

（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 5. 第 III 部的適用範圍

(1) 除在第 (2) 及 (3) 款另外規定的情況下，本部適用於香港水域內外所有船舶。

(2) 對於——

- (a) 不是香港船舶的船舶；及
- (b) 當時正在香港水域以外的船舶，

第 6(2) 條賦予處長的發出指示的權力，祇可就以下的人行使——（由 1999 年第 16 號第 5 條修訂）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由 1998 年第 28 號第 2 條代替）

(ii)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法團，

而第 8(2) 條亦祇適用於以上的人。

(3) 根據第 6(2) 條發出的指示，不適用於任何隸屬女皇轄下海軍的船隻，亦不適用於雖不是女皇轄下海軍一部分但屬女皇所有的、由他人代表英皇英國政府或英皇香港政府保有的、由他人為英皇英國政府或英皇香港政府的利益保有的船舶；而對該等船隻或船舶，亦不能根據第 6(4) 或 (5) 條採取行動。

## 5. 第 III 部的適用範圍

(1) 除在第 (2) 及 (3) 款另外規定的情況下，本部適用於香港水域內外所有船舶。

(2) 對於——

- (a) 不是香港船舶的船舶；及
- (b) 當時正在香港水域以外的船舶，

第 6(2) 條賦予處長的發出指示的權力，祇可就以下的人行使——（由 1999 年第 16 號第 5 條修訂）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由 1998 年第 28 號第 2 條代替）

(ii)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法團，

而第 8(2) 條亦祇適用於以上的人。

~~(3) 根據第 6(2) 條發出的指示，不適用於任何隸屬女皇轄下海軍的船隻，亦不適用於雖不是女皇轄下海軍一部分但屬女皇所有的、由他人代表英皇英國政府或英皇香港政府保有的、由他人為英皇英國政府或英皇香港政府的利益保有的船舶；而對該等船隻或船舶，亦不能根據第 6(4) 或 (5) 條採取行動。~~

△ (3) 根據第 6(2) 條發出的指示不適用於——

(a) 中國人民解放軍所使用的任何船舶；或

(b) 任何屬於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亦不得根據第 6(4) 或 (5) 條對任何該等船舶採取行動。

3. 適用範圍

- (1) 本條例不適用於——  
(a) 女皇陛下的船舶或其他軍用船艦，但(除第 141 條另有規定外) 皇家海軍輔助艦隊船舶則除外；  
(b)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須領有證明書，但在香港水域以外運載繳費賓客或乘客的遊樂船隻則除外。 (由 1999 年第 43 號第 91 條修訂)  
(2) (由 1999 年第 43 號第 91 條廢除)

3. 適用範圍

- (1) 本條例不適用於——  
△ (a) 女皇陛下的船舶或其他軍用船艦，但(除第 141 條另有規定外) 皇家海軍輔助艦隊船舶則除外；  
(b)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須領有證明書，但在香港水域以外運載繳費賓客或乘客的遊樂船隻則除外。 (由 1999 年第 43 號第 91 條修訂)  
(2) (由 1999 年第 43 號第 91 條廢除)

△(a)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用船舶，其他軍用船舶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入境事務人員”(immigration officer) 指入境事務隊任何成員；(由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

“火器”(firearm) 的涵義與《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有關罪行”(relevant offence) 指第8、9、11、12或15條所訂的罪行；

“非法”(unlawfully)——

(a) 就在香港作出任何作為而言，指如此而致(除因本條例外)構成香港法律下的罪行；及

(b)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言，指如此而致該作為假如是在香港作出的話，其作出便會(除因本條例外)屬犯了香港法律下的罪行；

●  
●  
●

(3) 就本條例而言，凡航空導航裝置——

(a) 由民航處提供或完全或主要是由民航處使用，則處長；

(b) 屬任何其他航空導航裝置，則提供該裝置或完全或主要使用該裝置的機場經理，

須視為該航空導航裝置的負責主管當局。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英國國務大臣簽署證明任何飛機就本條例而言是或不是軍用飛機的證明書，須為該事實的確證。

(5) 本條例內凡提述任何國家或地區，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領地範圖，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該國家或地區(視屬何情況而定)所管轄的水域(如有的話)。

(6) 如監督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

(a) 在命令中指名的任何2個或多於2個國家或地區已設立營運飛機的組織或代理機構；及

(b) 上述國家或地區的其中之一已被指定就如此營運的飛機行使該註冊國家或地區的權力，

則被宣布為如此指定的國家或地區須就本條例而言被當作是如此營運的任何飛機的註冊國家或地區。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入境事務人員”(immigration officer) 指入境事務隊任何成員；(由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

“火器”(firearm) 的涵義與《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有關罪行”(relevant offence) 指第8、9、11、12或15條所訂的罪行；

“非法”(unlawfully)——

(a) 就在香港作出任何作為而言，指如此而致(除因本條例外)構成香港法律下的罪行；及

(b)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言，指如此而致該作為假如是在香港作出的話，其作出便會(除因本條例外)屬犯了香港法律下的罪行；

●  
●  
●

(3) 就本條例而言，凡航空導航裝置——

(a) 由民航處提供或完全或主要是由民航處使用，則處長；

(b) 屬任何其他航空導航裝置，則提供該裝置或完全或主要使用該裝置的機場經理，

須視為該航空導航裝置的負責主管當局。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英國國務大臣簽署證明任何飛機就本條例而言是或不是軍用飛機的證明書，須為該事實的確證。

(5) 本條例內凡提述任何國家或地區，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領地範圖，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該國家或地區(視屬何情況而定)所管轄的水域(如有的話)。

(6) 如監督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

(a) 在命令中指名的任何2個或多於2個國家或地區已設立營運飛機的組織或代理機構；及

(b) 上述國家或地區的其中之一已被指定就如此營運的飛機行使該註冊國家或地區的權力，

則被宣布為如此指定的國家或地區須就本條例而言被當作是如此營運的任何飛機的註冊國家或地區。

↑ 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代表 |

## 77. 與防衛目的有關的外觀設計

(1) 凡有任何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提出，而處長覺得該項外觀設計屬工貿大臣通知處長的與防衛目的有關的其中一類外觀設計，則處長可發出指示禁止或限制發表關於該項外觀設計的資料，或發出指示禁止或限制將該等資料傳達予該等指示所指明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

(2) 規則可予以訂立，以確保在該等指示已發出的情況下——

- (a) 該項外觀設計的表述；及
- (b) 為支持申請人的註冊申請所提交的證明該項外觀設計屬可註冊的外觀設計的任何證據，

不得在該等指示持續有效的期間內，於註冊處公開給公眾查閱。

(3) 凡處長發出該等指示，則處長須將該等指示的適用範圍通知工貿大臣，而下述條文隨即具有效力——

- (a) 工貿大臣須考慮該項外觀設計的發表是否會有損聯合王國或香港的防務；
- (b) 工貿大臣可在該項外觀設計註冊後的任何時間，或在申請人同意下在該項外觀設計註冊前的任何時間，查閱該項外觀設計的表述或任何關乎該項外觀設計的可註冊性的證據；
- (c) 如工貿大臣在任何時間在考慮該項外觀設計後，覺得該項外觀設計的發表不會或不再會有損聯合王國或香港的防務，則可給予處長意思如此的通知；及
- (d) 處長在接獲任何該等通知後，須撤銷該等指示，並可在他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將藉或根據本條例而須作出的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與註冊的申請有關連的事情的限期延長，不論該限期是否已於先前屆滿。

(4) 在本條中，“工貿大臣”(Secretary of State)指聯合王國貿易及工業大臣。

0014

##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 77. 與防衛目的有關的外觀設計

(1) 凡有任何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提出，而處長覺得該項外觀設計屬王貿大臣通知處長的與防衛目的有關的其中一類外觀設計，則處長可發出指示禁止或限制發表關於該項外觀設計的資料，或發出指示禁止或限制將該等資料傳達予該等指示所指明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

(2) 規則可予以訂立，以確保在該等指示已發出的情況下——

- (a) 該項外觀設計的表述；及
- (b) 為支持申請人的註冊申請所提交的證明該項外觀設計屬可註冊的外觀設計的任何證據，

不得在該等指示持續有效的期間內，於註冊處公開給公眾查閱。

(3) 凡處長發出該等指示，則處長須將該等指示的適用範圍通知王貿大臣，而下述條文隨即具有效力——

- (a) 王貿大臣須考慮該項外觀設計的發表是否會有損聯合王國或香港的防務；
- (b) 王貿大臣可在該項外觀設計註冊後的任何時間，或在申請人同意下在該項外觀設計註冊前的任何時間，查閱該項外觀設計的表述或任何關乎該項外觀設計的可註冊性的證據；
- (c) 如王貿大臣在任何時間在考慮該項外觀設計後，覺得該項外觀設計的發表不會或不再會有損聯合王國或香港的防務，則可給予處長意思如此的通知；及
- (d) 處長在接獲任何該等通知後，須撤銷該等指示，並可在他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將藉或根據本條例而須作出的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與註冊的申請有關連的事情的限期延長，不論該限期是否已於先前屆滿。

△ (4) 在本條中，“王貿大臣”(Secretary of State)指聯合王國貿易及工業大臣。

↑ 主管當局

↓ 通知主管當局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4) 在本條中，“主管當局”(competent authority)指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本條適用的事宜的機關。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8 日)

## 77. 與防衛目的有關的外觀設計

(1) 凡有任何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提出，而處長覺得該項外觀設計屬王貿大臣通知處長的與防衛目的有關的其中一類外觀設計，則處長可發出指示禁止或限制發表關於該項外觀設計的資料，或發出指示禁止或限制將該等資料傳達予該等指示所指明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

(2) 規則可予以訂立，以確保在該等指示已發出的情況下——

- (a) 該項外觀設計的表述；及
- (b) 為支持申請人的註冊申請所提交的證明該項外觀設計屬可註冊的外觀設計的任何證據，

不得在該等指示持續有效的期間內，於註冊處公開給公眾查閱。

(3) 凡處長發出該等指示，則處長須將該等指示的適用範圍通知王貿大臣，而下述條文隨即具有效力——

- (a) 王貿大臣須考慮該項外觀設計的發表是否會有損聯合王國或香港的防務；
- (b) 王貿大臣可在該項外觀設計註冊後的任何時間，或在申請人同意下在該項外觀設計註冊前的任何時間，查閱該項外觀設計的表述或任何關乎該項外觀設計的可註冊性的證據；
- (c) 如王貿大臣在任何時間在考慮該項外觀設計後，覺得該項外觀設計的發表不會或不再會有損聯合王國或香港的防務，則可給予處長意思如此的通知；及
- (d) 處長在接獲任何該等通知後，須撤銷該等指示，並可在他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將藉或根據本條例而須作出的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與註冊的申請有關連的事情的限期延長，不論該限期是否已於先前屆滿。

(4) 在本條中，“王貿大臣”(Secretary of State)指聯合王國貿易及工業大臣。

↑ 主管當局

↓ 通知主管當局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中央人民政府